



梅州市公安局 主办
警察公共关系科 主编

梅州公安

青少年警讯

免费赠阅，请予张贴



平安梅州
微信二维码

警讯第341期（梅州公安报总第1011期） 2021年11月5日（每周五出版）



梅州公安党建类作品荣获全省“先锋杯”工作创新大赛二等奖

10月29日，由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改革办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等5个单位联合主办的第九届广东省市直机关“先锋杯”工作创新大赛圆满结束。2000多个参赛作品经过初赛、复赛层层筛选，共122个作品进入决赛。其中，梅州共有3个作品入围，梅州市公安局作品《传承公安薪火 锻造红色警队》荣获二等奖，创下梅州最好成绩。

近年来，梅州公安深入推进“红色工程”党建工作，以党建带队建初显成效，在“十百千”举措探索中，获得了诸多荣誉。同时，充分利用梅州丰富的红色资源优势，将党建红与警务蓝有机结合，以点带面，全力打造客家红色党建品牌。（梅公宣）

梅州公安开展刀具安全风险整治

从10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，梅州公安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刀具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，完善刀具管理制度。在此期间，将以刀具制造、销售（零售）以及企业周边废品收购站为重点，清点核查刀具生产、销售、保管情况，深入组织非法管制刀具清查收缴工作。同时，也将强化网络销售刀具乱象清理整治，发现违规销售管制刀具的，将督促平台全面清理下架，并对电商平台和相关经营者依法处罚。（黄晓春）

全民反诈宣传日 守护您的“钱袋子”

10月28日，是今年第六个“全民反诈宣传日”。为了做好反诈宣传工作，梅州各地公安机关多管齐下、多措并举，通过进广场开展“禁毒反诈 你我同行”大型主题宣传展演、进企业开展防范电信诈骗专题培训讲座、进学校开展“全民反诈 守护校园”主题活动等方式，全力营造全民反诈氛围，守护好群众的“钱袋子”。（古丹妮）

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。虽然我们身处和平年代，但隐蔽战线上，依旧硝烟弥漫，我们务必要识破“套路”，提高警惕。11月1日，是反间谍宣传日，说起间谍，你们知道多少？作为一名青少年，应该怎样维护国家安全呢？

维护国家安全 你我有责



整理/冯盈

今年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颁布实施七周年。反间谍法是我国国家安全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七年来，以国家安全法为统领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逐步完善，一批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相继出台，为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。但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，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等势力危

害我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领域，非传统安全领域的敌情形势越来越突出，给我国经济社会安全平稳发展带来了风险隐患。

2019年6月，国家安全机关接到群众举报，反映某海洋公益组织在我境内设立海洋监测点，搜集海洋监测数据。该组织负责人对各监测点有关人员称，所有监测数据均为官方搜集和使用，以国家有关部门需要数据的名义，要求各地监测点通过互联网每两个月向该组织上报“监测数据”，并形成报告，被境外利用抹黑炒作我国环保问题，对我国国际形象造成负面影响。

国家安全机关经过调查发现，该组织在我国设立了多个监测点，辐射我国南海、东海、黄海、渤海区域。同时，还设立了22个涉军监测点，对军事安全构成现实威胁。自2014年以来，持续接受20多家境外机构资助，仅2018至2019年一年多时间，就接受了两百多万元境外资金。

国家安全机关依据反间谍法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责令该组织进行整改，关停22个涉军监测点，消除不良影响。依据反间谍法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九条和《反间谍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对该组织作出“没收违法所得”“警告”处罚。

三 青少年应该怎么做

1、认真学习《反间谍法》。通过学习，知道什么可以做，什么不可以做，同时，必须牢记维护国家安全，人人有责。

2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。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。我们必须通过自己的努力去收获成功果实，不能因为贪图钱财而迷失自己。

3、谨防网络“陷阱”。一些学生通过网络学习、聊天、游戏时，不要轻易添加陌生人，特别是网上求职的学生，容易被境外间谍盯上，要学会辨别。

4、注意个人行为举止。在朋友圈晒照片时，要注意照片中的背景，不能在军事基地、军用港口等地未经允许拍照。

一 什么是间谍行为

- 1、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和其他境外机构实施或指使、资助他人实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的活动
- 2、境内外、组织、机构、个人与间谍组织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的活动
- 3、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
- 4、窃取、刺探、收买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
- 5、策动、引诱、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
- 6、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
- 7、进行其他间谍活动

二 这四类人容易被利用

- 1、金钱：见钱眼开，追求生活奢侈享受者
- 2、意识形态：迷惑西方思想，诋毁本国体制者
- 3、个人表现：个人成就动机极其强烈，渴望被万众瞩目者
- 4、道德：道德品质低下，生活作风不检点者





“双十一” 反诈防骗指南

文/谢瑜琳 图/邹蔼璇

**民警提醒**

不法分子会以提升信用额度为由，诱导网友支付服务费。切勿轻信提高花呗、信用卡额度的信息，提高透支额度需要经过严格审核和相关证明，也不会额外收取费用。

**民警提醒**

千万不要脱离购物平台进行退款操作！当“客服”提出调单、激活订单、发货失败情况时，应提高警惕，谨防被骗。

**民警提醒**

“双十一”期间，虽然各个网购平台上有很多促销、折扣、秒杀等活动，但遇到这类信息要仔细甄别，涉及金钱一定要当心！

**民警提醒**

“双十一”期间，冒充电商官方网站，在线支付平台的钓鱼网站活动频繁，不要随意点击陌生人发来的商品链接，更不要随意扫描不明来历的二维码。



「双十一」购物 法律「锦囊」用起来

整理/谢瑜琳

① 付过的少量定金，都是“巨額”尾款的预告，一时冲动付了定金，还有后悔的机会吗？

法律点：定金具有担保合同履行之意，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标的的20%。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，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。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；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。

② 熬夜、凑单，就为了省点钱，过几天一看，却是明降暗涨的陷阱？

法律点：商家虚构原价、悄悄提价的行为涉嫌价格欺诈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，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，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，增加赔

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；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，为五百元。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③ 货物一经售出，概不退换？这你说可不算。

法律点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

它来了它来了，它带着数不清的商品，看不懂的规则，算不明白的折扣来了！今年“双十一”足足持续23天，小编特地准备了一套针对电商购物的法律“大餐”，助力各位冲刺“双十一”！



五条规定，经营者采用网络、电视、电话、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，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，且无需说明理由，但下列商品除外：（一）消费者定作的；（二）鲜活易腐的；（三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；（四）交付的报纸、期刊。除前款所列

商品外，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，不适用无理由退货。

④ 这一秒还是“尾款人”，下一秒就成了“收件人”，有的快递十分钟送到，有的却永远无法抵达。

法律点：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规定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，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因此，快递签收前，货物损坏或损毁的责任由商家负责，买家可以申请延迟收货，同时要求卖家重新发货，如果卖家未能及时重新发货，消费者可以要求一定赔偿。如果不想继续购买该商品，也可以向卖家申请退款。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对未成年人信息保护规定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，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，并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。

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列入敏感个人信息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，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、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，包括生物识别、宗教信仰、特定身份、医疗健康、金融账户、行踪轨迹等信息，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。

未成年人作为心智尚不成熟、正处于成长期的特殊群体，其权益更容易受到来自数字虚拟世界的侵害，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列入敏感个人信息范畴，充分体现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特殊性和重要性，也让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获得了升级保护。

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

未成年保护再升级

在互联网高度普及的当下，面对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，甚至被泄露的情况，如何保护个人信息，成为了社会关注的热点。其中，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，也是一个重点问题。2021年11月1日，我国首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正式实施，其中一大亮点，便是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，被列为敏感个人信息。

整理/李烜娴

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知识拓展之快问快答

不想强制接受个性化广告怎么办？

可以拒绝！

根据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：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、商业营销，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，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。

人肉搜索该怎么处理？

违法警告！

根据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二条，任何组织、个人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

发现偷拍偷窥行为怎么办？

立刻举报！

根据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、个人身份识别设备，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。所收集的个人图像、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【百年党史大家学】

第二十五讲

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基本建立

整理/李烜娴

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，即三大改造。是从1952年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全面展开的。主要内容是对农业、手工业、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。

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合作化运动实现的，基本完成了5亿农民从个体小农经济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转变。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，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，通过说服教育、典型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引导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起来，走合作化的道路，最后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、限

制、改造的政策，逐步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。

1956年底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，大大解放了我国的社会生产力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，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开辟了广阔的前景。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、最伟大的社会变革，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基本建立起来。

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，以新的经验和思想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。



梅州市公安局开展摩电交通安全服务与管理主题宣传活动

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

文/冯盈 李煊娟
图/张劲夫

摩托车年检怎么检？电动车需不需要驾驶证？摩托车有哪些类型……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10月31日上午，梅州市公安局在万达广场开展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服务与管理主题宣传活动。

活动现场摆放有21块宣传展板，公安民警向市民普及关于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相关知识，包括如何考取摩托车驾驶证、摩托车上线和免上线办理流程、典型的摩托车交通事故案例等。除了贴心的便

民服务，还有内容丰富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展板和礼品丰厚有奖问答活动，现场气氛热情高涨。

据了解，此次活动还在梅县、五华、兴宁、蕉岭等各县（市、区）同步开展，现场通过车辆展示、咨询互动、有奖问答和普法宣传，为群众解答各类涉摩托车、电动车交通安全问题。活动当天，全市共派发了2万余张宣传单张，为群众解答疑问5000余次。

群众在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展板前学习

知识链接

未满
12
周岁不得骑自行车上路

依据相关规定，12周岁以下儿童不能骑车上道路行驶。足龄学生骑自行车上路应在非机动车道行驶，车速不要过快，不与小伙伴并肩骑行，不骑车载人，要互相攀扶，不互相追逐、打闹。

未满
16
周岁不得骑电动车

未满16周岁不能骑电动车，足龄学生骑电动车上路要注意遵守“一戴两不”，即戴好头盔、不闯灯、不逆行，走非机动车道，不违反规定载人。



热情的群众们积极参加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活动



民警为群众解答疑问



科学家理发

一位科学家来到一个小镇，他发现镇上只有两位理发师，每人各有自己的理发店。他走进一家理发店，一眼就看出它非常脏，理发师本人衣着不整，而且头发凌乱，这说明这个理发师理得很蹩脚。再看另一家理发师，店面崭新，理发师的胡子刚刮过，而且头发修剪得非常好。科学家稍作思考，便返回了第一家理发店。

你猜这是为什么？

340期答案：首饰匠只要在水平一排的两端各偷走一颗钻石，再把最底下的一颗钻石移到顶上，就可以蒙骗住愚昧的贵妇人。

340期获奖名单：王语梦、李雁蓉、罗辰锐、李华晖、陈友安、刘依波、黄紫萱、赖运华、徐德曜、古振海。

破案有奖启事：请扫一扫报头二维码，关注“平安梅州”官方微信，发送你的文字答案与你的姓名至“平安梅州”参与讨论，前十位“破案”的读者可以获得精美礼品一份，获奖名单与答案将于下一期公布。